

# 更好发挥财政监督评价职能作用 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

■ 本刊评论员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财政监督评价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部党组工作要求，有效发挥财政监督评价职能作用，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财税政策落实落地为根本任务，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加强财税监督，深化绩效评价，推进会计监督，强化内部控制，为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保驾护航，推动财政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开展学习调研。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指出，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党的监督为主导，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将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一起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级财政监督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握财会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定位，围绕建立完善财会监督工作长效机制、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等议题深入学习调研，推动财会监督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财政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促进中央重大财税政策和财税体制改革措施落实落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今年尤其要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任务加强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尽锐出战、善作善成。”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财政部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也是财政监督评价工作的“魂”和“纲”。一直以来，各级财政监督部门紧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实施情况，紧盯重大财税政策和财税体制改革措施落实，靠前监督、主动监督，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惠民惠农“一卡通”治理等工作上履职尽责，发挥职能作用。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财政部门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疫情防控需要，并出台减税降费等一揽子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各级财政监督部门要准确把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具体要求，切实加强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监管，严肃查处擅自截留、挤占、挪用疫情防控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密切跟踪相关财税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惠企惠民政策护航经济发展。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一方面经济发展困难和风险增大，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另一方面要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保障民生刚性支出增幅较大，财政收支矛盾更为突出。在这种情况下，各级财政监督部门要在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的基本职责之上，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把宝贵的财政资金集中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管好党和人民的钱袋子，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持续加强财政内控内审工作，切实防范财政业务与廉政风险。加强财政内控内审工作是有效防范业务和廉政风险的需要，也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要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完善，实现内控制度与业务实际紧密融合、同步提升；强化内控执行，层层落实管控责任，真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同时，强化内控成果运用，内控考评结果和重大内控风险事件要与人事干部考核等挂钩，逐步形成公正、客观、有效的内控考评机制，使内控制度“真运行”“见实效”。□

